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自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於2014年底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以來，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直與中國建材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概述為如下類別：

- (a)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礦山開採治理類**」)；
- (b) 本公司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採購水泥生產設備、配件及耗材(「**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 (c)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檢驗對比服務)(「**工程技術服務類**」)；及
- (d) 本公司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熟料水泥買賣類**」)。

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建材於2014年底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其最終母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2018年與中國建材合併，因而成為中國建材的附屬公司。自此，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國建材集團（包括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各年度內訂立或完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所發生的疏忽深感遺憾。

為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採取本公告所載的若干補救措施。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

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自中國建材於二零一四年底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以來，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直與中國建材的聯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概述為如下類別：

- (a) 礦山開採治理類；
-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 (c) 工程技術服務類；及
- (d) 熟料水泥買賣類。

於2015年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就各類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如下：

涉及的交易總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礦山開採治理類	-	-	9,230	14,554	121,639	353,015	368,772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4,492	1,313	5,750	5,937	58,518	53,829	60,609
工程技術服務類	2,578	132	2,531	2,567	20,814	132,989	240,883
熟料水泥買賣類	-	16,872	42,811	129,386	93,243	94,013	121,962

本公司亦已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詳細審閱，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與中國建材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建材於2014年底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其最終母公司中建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材股份於2018年與中國建材合併。自此，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中國建材集團(包括中材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各年度內訂立或完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導致本公司過往因疏忽而未能通知及匯報與中國建材集團的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原因如下：

(a) 由於中國建材的規模及複雜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當地員工不能輕易察覺正與中國建材集團進行交易

中國建材及中建材集團具有複雜的公司架構及龐大的營運規模。中國建材及其最終母公司中建材集團擁有數百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中國建材亦於近年進行多項併購，包括其與中材股份的合併(已於2018年完成) (「**2018年合併**」)。

鑒於中國建材的規模及歷史以及其複雜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當地員工通常不能輕易察覺彼等的交易對手方為中國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識別的絕大部分關連交易而言，交易對手大多為中國建材透過多層轉投資所持有的聯屬關係。因此，與中國建材集團在當地附屬公司層面進行的交易及按個別基準計算的小額交易並未向董事會匯報，亦未識別為持續關連交易。

(b) 本公司未能識別因2018年合併而於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由於中國建材的企業架構複雜，包括其大量不同層級的承包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未能識別多項因2018年合併而隨後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交易。相關承包實體原為獨立第三方，隨後因2018年合併而被收購並成為中國建材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該等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2021年7月引起董事會注意。於審閱與中國建材一間聯屬公司的交易時，董事會注意到有關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董事會指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查證本公司集團是否已訂立任何其他類似關連交易。山東山水隨後對中國建材於2014年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來本公司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建材集團(作為另一方)(包括中國建材最終母公司中建材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間的過往及當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全面審閱。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山東山水已對與中國建材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進行了詳細審閱，概述如下：

(a) 礦山開採治理類

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在相同或鄰近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並依市場價格之不時變動監測、反饋、調整現有價格以保持與市場同步；
- 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國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而中國建材集團中標；或
- 根據每項工作詳細內容，本集團專業技術人員核算工作成本確定價格。

(b)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水泥生產設備、配件及耗材的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國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而中國建材集團中標。
- 個別質量獨特或其他廠家無法生產的設備、配件和耗材採用議價方式，議價基礎參照本集團前期採購價格或側面了解水泥同行購價。

(c) 工程技術服務類

所提供服務(檢驗服務除外)的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或詢價從至少兩家中國建材集團以外的可比供應商獲取報價，而中國建材集團中標。

檢驗服務的價格將根據國家水泥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不時規定的價格釐定。

(d) 熟料水泥買賣類

向中國建材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的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本集團通過詢價方式向附近其他熟料及水泥公司尋求報價，通過比較確定價格。

訂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山水管理層認為，與中國建材集團進行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i)中國建材為中國水泥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業務分佈於多個地區，及(ii)中國建材業務遍佈全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相近。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集團的業務，並符合本公司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所發生的疏忽深感遺憾。

本公司於2021年7月知悉與中國建材的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立即指示山東山水對本公司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之間的所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詳細審閱。就進行有關審閱而言，山東山水已審閱本公司集團自中國建材於2014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來訂立的所有過往交易，並檢查本公司合理懷疑屬關連人士的交易對手方的背景。山東山水對該等公司所有權架構乃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了進一步調查。山東山水進行的上述調查結果已併入一份摘要報告，並已提交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第14A.56條委聘其核數師就2021年與中國建材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將於2021年年報大量印刷前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正透過山東山水與中國建材集團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磋商並將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規管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現有合約。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內的公司之間的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框架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亦已加強其KYC系統，要求其附屬公司及當地管理層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檢查及確認任何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權。倘有關KYC檢查發現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上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 (a) 將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下發予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 (b) 每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並及時更新該清單；
- (c) 每月監察本公司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
- (d)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
- (e) 組織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日常培訓，使彼等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尤其是關連交易規則；及
- (f) 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關連交易事項。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生產。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中國建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建材集團。

中建材集團

中建材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其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中材股份

中材股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水泥設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包括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人工晶體及先進陶瓷)。其為中國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2018年合併	指	具有本公告「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設備配件及耗材類	指	本公司集團向中國建材集團採購水泥生產設備、配件及耗材
熟料水泥買賣類	指	本公司集團與中國建材集團之間的熟料水泥買賣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為中國建材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服務類	指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技術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檢驗及產品品質指標對比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YC	指	客戶身份識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開採治理類	指	中國建材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的礦山開採、治理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實體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及侯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